

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」
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109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2482號函同意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96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8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96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台灣文學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語言學知識	10	47	語言學概論(一)	2	必修	
	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選修	
			台語語言學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學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學概論(一)	3	選修	
			語言學概論(二)	3	選修	
			語言學概論	2	選修	
			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法學	3	選修	
			語言學量化研究：邏輯、統計與實驗設計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詞彙語言學：語言變遷面向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社會語言學概論	2	選修	
			社會語言學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認知與語言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社會語言學導讀：宏觀篇	3	選修	
台灣語言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			
台灣語文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			
閩南語文溝通能力	12	30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	2	必修	
			台語閱讀與寫作	2	選修	
		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二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台語正音與拚字	2	必修	
			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	2	選修	
			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	2	選修	
			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	2	選修	
			新聞台語	2	選修	
			觀光台語	2	選修	
			醫學台語(中階)	2	選修	
			台日語言對照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	2	選修	
台灣俗語	2	選修				

閩南文化與文學	10	103	台灣文學綜觀	2	必修	
			台灣歷史與文化	3	選修	
			台灣歷史小說選讀	2	選修	
			台語詩文選讀	2	選修	
			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	3	選修	
			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：拱樂社劇本(一)	3	選修	
			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：拱樂社劇本(二)	3	選修	
			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	3	選修	
			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	3	選修	
			台灣歌謠創作	2	選修	
			台語文學專題：賴和漢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文學專題：七〇、八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文學專題：五、六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文學專題：日治時期台語歌詩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歌仔冊選讀	2	選修	
			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	2	選修	
			民間文學	2	選修	
			台灣歌謠與社會	2	選修	
			台灣民間歌謠	3	選修	
			台灣故事劇場	3	選修	
			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片電影工業	3	選修	
			台灣文學專題討論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文學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語文學運動史	3	選修	
			台灣文學史(三)	3	選修	
			台灣文學史(一)	3	選修	
			台灣文學史(二)	3	選修	
			西拉雅文學概論	2	選修	
			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	2	選修	
			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	2	選修	
			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	2	選修	
			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漢字文化議題討論	2	選修	
漢字文化圈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			
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	2	選修				
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	2	選修				
台灣鄉土植物(木本)	2	選修				
台灣鄉土植物(草本)	2	選修				
移民與語言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			
閩南語教學	6	16	台語教材與教法	2	必修	
			台語教材與教法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語言習得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			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	3	選修	此為研究所課程

		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	2	選修	
--	--	-----------	---	----	--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，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：(1)語言學知識10學分；(2)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；(3)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；(4)閩南語教學6學分。
2. 先修課程規劃：
 - (1)語言學概論(二)：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(一)
 - (2)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二)：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才能選修此門課
 - (3)台語教材與教法(學士班課程)：須修過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(二)才能選修此門課程。
 - (4)台語教材與教法(研究所課程)：須修過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(二)才能選修此門課程，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。
3. 本專門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4.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，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